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45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文章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38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易字第16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文章犯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拾捌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8「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文章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甚且同時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起至同年2月26日間，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行為方式，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嗣警接獲報案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章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法官訊問時坦白承認（見警卷第12、13、16至19、32至34、39至46頁、偵卷第17至19、167至169頁、聲羈卷第20、21頁、易字卷第3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蔡佳樺、林文笠、唐恬怡、龔湘真、曾譯嫻、陳美惠、王景瑩、翁錦城、葉招蓉、盧豪均、徐溫彬、劉其昌、被害人黃國田、黃昱璋、邱春鳳、陳羿同、被害人楊清為之妻江秋月證述在卷，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刑案勘察報告暨照片、現場照片、贓證物代保管單、如附表所示各車輛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汽車車籍查詢結果、員警所製中興路產業道路案發現場示意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堪可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01 (一)按：

- 02 1.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具有
03 隔絕防閑作用，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安全設
04 備而言。而汽車為屬動產之一種，雖其車窗兼具有防閑功能
05 ，惟其與上揭竊盜罪之加重條件所指之「安全設備」含義尚
06 屬有間，若將汽車車窗毀壞竊取車內之物，除該毀壞車窗之
07 行為另涉犯他項罪名外，殊難遽以毀壞其他安全設備之加重
08 竊盜罪名相繩，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刑事判決意
09 旨可資參照。
- 10 2.竊盜因侵入住宅而加重其刑者，以其於侵害財產監督權外，
11 兼妨害家宅之安寧而設，必須於未經侵入以前，即有竊盜之
12 意思，從而以侵入為其竊盜手段者，始能成立。若事前經他
13 人允許住宿或進入宅內，竊物而出，其於他人家宅之安寧並
14 無妨害，即不能謂之侵入（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6203號、69
15 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編號
16 2所示之犯行，雖係於告訴人林文笠之租屋處內行竊，然被
17 告事前已獲告訴人林文笠允許得以自由出入該租屋處，為告
18 訴人林文笠陳明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225頁），是難認被
19 告於行竊告訴人林文笠財物之時，有何妨害告訴人林文笠之
20 居住安全之情，即非屬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尚無
21 從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竊盜加重條件。

22 (二)核被告：

- 23 1.就附表編號1、2、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4 。
- 25 2.就附表編號3、4、5、7、11、13所為，均係犯刑法320條第3
26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27 3.就附表編號6、9、10、12、14、15、17所為，均係犯刑法32
28 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9 。
- 30 4.就附表編號8、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31 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5.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構成侵入住宅竊盜
02 ，容有誤會，業如前述，然因基本事實同一，應由法院變更
03 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04 (三)被告於附表編號 6、8、9、10、12、14、15、17、18部分，
05 均係以先敲破汽車車窗而後進入車內行竊財物之行為，其破
06 壞車窗顯係為達成竊取目的而為之，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竊
07 盜既遂或未遂罪與毀損他人物品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08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以竊盜既遂或未遂罪論
09 處。

10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3至12所為，雖均係在高雄市○○區○○路
11 產業道路旁犯之；就附表編號15至18所為，則雖均在高雄市
12 ○○區○○街與成功路交岔路口之公園旁犯之，惟停放在同
13 一路段之不同車輛往往分屬不同人管領，為眾所周知之事，
14 而被告前開犯罪之時間、地點即使彼此相隔不遠，仍屬明顯
15 可分，且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社會健全觀
16 念，該等竊盜犯行均獨立成罪，並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接
17 續所為之數個舉動，非屬接續犯。是被告所犯上述18罪間，
18 犯罪時、地有別，且各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顯係出於各
19 別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20 四、科刑

21 (一)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2 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
24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
25 ，均為累犯。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
26 ，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
27 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
28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
29 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30 ，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
31 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

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多次竊盜犯行，足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確有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必要，且無加重「最低本刑」致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特殊情事，因認被告所犯之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3至7、9至15、17所示犯行，雖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行，惟未竊得任何財物，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與前揭累犯加重部分先加後減之。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多次竊取或持石塊破壞他人汽車車窗之方法行竊，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車窗之損壞而需耗時修理車窗之生活不便，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各次是否竊得財物、所竊得之財物價值、竊得之財物是否已歸還予被害人等節，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見警卷第11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8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所採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之法理，考量被告多次犯罪之手法，所侵害之被害人人數暨所侵害之法益、其犯罪所得（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沒收與否之諭知：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即現金1,400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即錢包1個、iPhone 11 Pro手機1支及現金6,000元、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犯罪所得即現金2,000元、

附表編號18所示之犯罪所得即現金200元部分，既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犯罪所得即本票14張，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曾譯嫻，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4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無庸再於本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即林文笠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軍人身分證、軍人眷屬身分證、悠遊卡、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各1枚，業經員警扣案保管待告訴人林文笠領回，有贓證物代保管單附卷可證（見偵卷第349頁）。該等物品雖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林文笠，然被告既已喪失對該等物品之掌控，是本院認對該等物品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無庸再於本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詹尚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書記官許麗珠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 人	時 間	地 點	犯罪事實	竊取物品	主 文
1.	蔡佳樺 (提起竊盜告訴後又撤告)	110年1月27日0時22分許起至27分許止	高雄市大寮區崇聖路20號「菁英會館」1樓櫃臺	於左開時、地，見該櫃臺處無人看守，遂進入櫃臺內，並持在櫃臺處尋得之鑰匙開啟抽屜後，竊取該會館管理員蔡佳樺保管之右列物品，得手後即行離去。	現金新臺幣1400元（未扣案）	林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文笠 (提起竊盜告訴、被告之弟)	110年2月11日4時15分許起至4時27分許止	高雄市大寮區崇聖路20號「菁英會館」206室	於左開時、地，持鑰匙進入該房間後，徒手竊取林文笠所有之右列物品，得手後即行離去。	①iPhone 11 Pro金色手機1支（價值1萬9,000元，未扣案）。 ②錢包一個，內含：現金新臺幣6000元（未扣案）	林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錢包壹個、現金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案)、林文笠之身分證、健保卡、軍人證、軍人眷屬身分證、合作金庫信用卡及悠遊卡各1張(已通知領回)。	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黃國田 (車輛使用人、不提 起告訴)	110年2月25日 3時47分許起 至4時23分許 止	高雄市 大寮區 中興路 產業道 路旁	撿持地上之石塊,敲破黃國田之子黃啓豐所有、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5B-9188號自用小客車右後車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余信隆 (未提起 告訴)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余信隆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00-6712號自用小客車右後車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黃昱璋 (車輛使用人,與 車輛所有 人群鷹工 程有限公 司均未提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群鷹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由黃昱璋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4367-ZX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毀損部分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起告訴)			未據告訴)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6.	唐恬怡 (提起毀損告訴)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唐恬怡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AQY-7092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楊清為 (車輛持有人，由其妻江秋月表示其夫不願提起告訴)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江秋月之夫楊清為持有、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0028-GN 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龔湘真 (車輛使用人、提起毀損告訴) 曾譯嫻 (本票所有人，提起竊盜告訴)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陳建竹所有，由龔湘真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D7 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及敲打車門飾板，並竊取曾譯嫻置放在該車內之右列物品。	本票14張 (已領回)	林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陳美惠 (提起竊盜、毀損告訴)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陳美惠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0059-FC 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10.	王景瑩 (提起毀損告訴)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王景瑩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AZQ-1363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及敲打車門板金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花志川 (未提起告訴)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花志川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8F-7336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翁錦城 (車輛使用人、提起毀損告訴)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陳春葉所有，由翁錦城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ME 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及車門飾板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邱春鳳 (車輛使用人、未提起告訴)	110年2月26日3時12分至14分許間	高雄市大寮區慈隆街與正隆街交岔路口	檢持地上之石塊，敲破許漢忠所有、由邱春鳳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Z0-9902 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及敲打車門框(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葉招蓉 (車輛使	110年2月26日	高雄市大寮區	檢持地上之石塊，敲破葉祥堯所有，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

(續上頁)

	用人、提起毀損告訴)	3時29分許	仁勇路17之17號旁	由葉昭蓉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1769-2C 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盧豪均 (提起毀損告訴)	110年2月26日4時7分許起	高雄市大寮區民勇街與成功路交岔口之公園旁	檢持地上之石塊，敲破盧豪均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BDN-5956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陳羿同 (車輛使用人、未提起告訴)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陳宏男所有，由陳羿同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000-8351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竊取置放在該車內之右列物品。	現金約新臺幣2000元(未扣案)	林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徐溫彬 (車輛使用人、提起毀損告訴)	同上	同上	檢持地上之石塊，敲破陳素婷所有，由徐溫彬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6T-5188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後，在車內搜尋財物未果。	無	林文章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劉其昌 (提起竊盜、毀損)	同上	同上	持上開石塊，敲破劉其昌停放在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00	現金新臺幣200元(未扣	林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續上頁)

	告訴)			N-1117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並竊取置放在該車內之右列物品。	案)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